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32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再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即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則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法規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
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之戶籍雖設於「新北市淡水區」，但相對人於108年間已與其前配偶甲○○分居，並住在桃園市中壢區，於配偶甲○○離婚時，住居所亦記載在桃園市中壢區等情，經調取本院108年度家護字第217號、108年度家調字第174號全卷核閱無誤，可知相對人之早未住在戶籍地。又相對人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安排入住財團法人台灣宜蘭縣私立○○養護院至今，相對人亦於113年12月24日回覆希望能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處理本事件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文及相對人之書信等件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），是相對人既未實際居住在上開戶籍址，該戶籍址應非其住居所甚明，相

對人於本件聲請前已長住在上開養護院，應認該處為相對人之實際住居所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專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相對人亦聲請由該院處理，故依職權移送於相對人實際住居所地之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楊哲玄